

主文：~~你是否同意~~ 黃壽山

基於動物保護及減少遊蕩貓狗產生之問題，縣市政府應執行遊蕩貓狗絕育，降低遊蕩貓狗數量，其不足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足之。

## 理由書

數十年來，台灣流浪貓狗氾濫，不但違反動物保護，更影響人民生活。過去政府以捕捉、撲殺政策處理流浪貓狗問題，但二十年來，政府撲殺一百多萬隻貓狗，非但流浪貓狗數量沒有減少，還引起國際抗議，損害國家形象。

自 2015 年立法院修法通過禁止撲殺後，各地政府因收容空間有限，開始減少捕捉流浪貓狗，這些流浪貓狗未得到絕育，不斷繁殖，造成數量暴增，問題更加嚴重。

近年來部分地方政府編列預算，補助民間執行流浪貓狗絕育。然民間因缺乏資源，無力支撐誘捕貓狗絕育的費用，其絕育數量遠不及浪貓狗繁殖速度，無法達到流浪貓狗減量的效果。

又因每個縣市原本就有捕犬人員、獸醫等，2015 年之前全國各縣市每年平均可捕捉 12 萬隻流浪貓狗，其數量遠超過補助民間誘捕絕育的數量。若將捕捉隻貓狗以絕育代替撲殺，將可大量結紮流浪貓狗，才能達成有效減量目標。

但各縣市政府資源差異甚大，經費不足的縣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補足之。如此全面絕育流浪貓狗，必可在短期內將其數量降到最低，不但可以讓貓狗不再流浪，降低人畜衝突，其所花費也會比永無止境的捕捉、收容來得低。流浪貓狗少了，公立動物收容所才有可能轉型為新進國家模式，即提供老病傷殘動物照顧終老之處，提升國家動物保護的正面形象。